

先  
锋  
周  
刊先  
锋  
周  
刊先  
锋  
周  
刊

新检察新风尚

2025年12月4日

第252期

本刊策划 郑健  
李娜  
编 辑 牛旭东  
美 编 赵一诺  
校 对 侯静联系电话  
010-86423672  
电子信箱  
xfzk005@163.com

# 普法在路上 检察勇担当

以宪法精神为指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落地生根

**编者按** 今天是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从草原牧区的普法帐篷到长江之畔的调解现场，从校园里的法治课堂到企业中的案后释法，检察官将法治宣传教育法的要求融入办案全过程，把宪法精神的阐释延伸至社会各角落，通过“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生动实践，让法律条文走出文本、走进民心。本期封面聚焦奔走在普法一线的检察干警，通过讲述他们的鲜活实践与履职感悟，彰显检察机关以精准普法践行宪法使命、筑牢法治信仰的责任担当。

## 流动的普法课堂

□讲述人：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袁宝辉

又是一年宪法宣传周，清晨，我站在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某村村委会前，把我们“萨日朗”公益法律顾问团制作的“宪法宣传周”海报贴上墙。北风吹过，阵阵寒意袭来，可我心里暖暖的。近日，我们针对王某涉嫌盗窃一案在这里召开听证会，也让更多的群众能够了解法、学习法。

萨日朗是蒙古语，意思是草原上的山丹花，它色彩鲜艳且生命力顽强。我们的“萨日朗”公益法律顾问团由4个小组组成，将全院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等业务部门的专业双语人才囊括其中，大家共同推动基层法治建设，在全社会形成普法合力，提升群众法治素养。我们希望法治的种子也能像萨日朗一样，在这片辽阔的土地上生根绽放。

翻看王某案薄薄的卷宗，我的心情很沉重。王某偷了邻居家一辆电动自行车，价值不足4000元。我们走访时了解到，50多岁的王某一直靠种地和打零工生活，他的妻子身有残疾，家里欠着医药费，他一时糊涂动了偷车的歪念。案发后，王某主动投案，全额赔偿邻居车款并上门道歉认错。邻居也出具了谅解书。

宽严相济不是一句口号。我们反复研判，认为王某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一诉了之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能不能不起诉？我们决定把听证会开到王某所在的村委会，让大家一起评一评。

听证会那天，村委会挤满了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警、律师、村民代表围坐一圈。作为案件承办人，我详细说明了案件事实、证据和拟不起诉的理由。有村民问：“偷车都不起诉，以后谁还守规矩？”我耐心解释说：“法律不是冰冷的尺子，它要衡量事实，也要体察人心。不起诉不是纵容，而是为了修复被损害的社会关系，让一个负重的家庭能够重新站起来。”最终，听证员们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意见，我院对王某作出不起诉决定。群众对法律的了解也在一点点加深，当王某低着头走出村委会时，乡亲们没有指指点点，反而有人轻拍他的肩鼓励他振作起来。

听证会后，我们趁热打铁，在村委会前的广场上支起桌子、挂上横幅，开了一场“草原法治课”。我和同事们用汉蒙双语讲起盗窃、危险驾驶、电信诈骗这些牧

民身边常见的“雷区”和防范举措。

地广人稀的草原，如何能让法律触手可及？我们想了个办法：打造“移动检察室”。一辆改装的车，配齐设备，我们汉蒙双语检察官轮流上阵，追着牧民转场的路线走。夏天去夏营地，冬天回冬营盘，车开到哪儿，法治服务就跟到哪儿。近两年来，我们依托“移动检察室”先后开展普法宣传25次，为农牧民解决土地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20余件。

更让我自豪的是，我们把科技带进了草原。今年，我们上线了“萨日朗AI小顾问”。牧民们在手机上输入问题，AI就能给出专业法律解答。离婚财产如何分割，打工被欠薪了怎么办……不到一周，就有上百人咨询。我们在后台实时跟踪，针对复杂问题进行人工复核，确保每一条回复都权威可靠。

今年施行的法治宣传教育法强调精准化、常态化、长效化普法。我想，我们的路是走对了。我愿继续做那个种花的人，把一朵朵“萨日朗”种进泥土，种进人心，让法治的光亮每一寸土地。

（本报记者沈静芳整理）



## 守护公益你我同行

□讲述人：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检察官 付俊

“大家好，欢迎来到松江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宣传教育基地。”在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我又一次拿起话筒，站在公益诉讼宣教基地的展厅，为预约参观的社区群众讲述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历程。

2021年4月，我在松江区佘山脚下创新打造上海市首个以检察公益诉讼为主题的宣传阵地，我也由此多了一个身份——公益诉讼检察故事的讲述者。时光荏苒，如今，基地入选上海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我所在的团队获评上海市法治工作先进集体，这些荣誉固然令人欣慰，但更令我动容的是千余名来访人员参观完基地后，内心涌起了守护公益的热情，这让我更加坚定了讲好公益诉讼检察故事的责任和初心。

“您知道检察公益诉讼吗？”每次在基地

讲解的开篇，我总会这样问，得到的回答却偶有“知道”。来访者有时也会抛出新的问题：“检察官老师，什么是社会公共利益？公益诉讼离我们到底有多远？”我总是微笑着回答：“参观完基地，您就能找到答案。”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走过了不平凡的十年，如何让这项制度从专业走向大众，是我们每天都在思考的课题。

在基地里，我们用动漫演绎“公地悲剧”理论，用时间轴梳理立法进程，用骑行互动倡导绿色理念——所有普法宣传形式的尝试，都是为了让公益诉讼从抽象走向具体，从遥远走到身边。

今年，上海市检察机关与华东政法大学深化检校合作，创新开设《中国检察学》系列课程，其中，公益诉讼检察实训的第一课就放在了宣教基地。作为基地讲解员，我带着精心准备的课程，与怀揣法治梦想的学子共话公益诉讼。我们不仅剖析法律条文，更走进案件现场，从调查取证到检测分析，从证据梳理到检察建议，同学们的热情在实践中被点燃。看着他们眼中闪烁的思考火花，我深信法治的种子一旦播下，必将成为成林。

基地就像一扇窗，每次讲解都是一次倾听民声的机会，我也是总愿意多留一些时间，听听大家的急难愁盼，找寻案件线索，看看我们能做点什么。

今年5月，我们会同松江区残联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协作机制，同时聘请3位残障人士代表成为“益心为公”志愿者。在引导残疾人朋友参观基地过程中，一位

坐轮椅的志愿者轻声对我说：“检察官，我们出门办事真的很不容易，有些办事大厅的无障碍设施形同虚设……”

我们立即根据线索成立工作专班，以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无障碍环境建设为切入口开展专项摸排。我们邀请志愿者参与调查评估，发现全区多个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我们随即督促民政部门与属地政府协同治理，经过两个月的整改，当我们邀请残障人士志愿者再次来体验时，他们脸上满意的笑容至今让我难忘。办案案件的同时，我们将制作的盲文版检察公益诉讼宣传手册发放到视障朋友的手中。“有了检察公益诉讼帮助，我们再也不用害怕出门了。”他们简单的一句话，就是对我们工作最大的肯定。

“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今年10月，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在基地举行。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有关领导、专家学者、检察官实务工作者齐聚一堂，大家为推动立法、完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建言献策。我深信，通过一次次讲解、协作、研讨和实践，一定能推动这项极具中国特色的制度行稳致远。

“相信通过今天的参观，‘守护公益，你我同行’的理念一定会在大家的心中生根发芽。”在每次讲解的尾声，我总会这样说道。

公益诉讼从来不是检察机关的“独角戏”，而是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合唱”。依托刚实施的法治宣传教育法，我们再次启程，持续将基地打造成为集党建宣传、法治宣传、成果展示、研究实践、线索举报于一体的融合性宣传教育前沿阵地，推动公益诉讼履职与全民法治宣传深度融合。

（本报记者潘志凡整理）

## 法治种子悄然生长

□讲述人：湖北省枝江市检察院检察官 潘昭吟

冬日的长江，别有一番开阔的景象。江面倒映着流转的天光云影，巨大的船坞与龙门吊之下，正是船舶结束航行生涯、进行绿色拆解的最后一站。这几天，我们来到长江之畔的船厂开展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

“长江是母亲河，保护好‘她’，不仅是为了生态，更是为了咱们自己，为了子孙后代还能看见清澈的江水。”我拿起宣传册，走到几位工友身边，指着上面的法条说。一位老师傅摘下手套，笑着回答：“这是这个理！江好了，我们这饭碗才端得稳。听了你们普法，我们心里更清清楚了。”

饭碗——这朴实的两个字，瞬间叩击我的心扉。守护长江，就是守护万家灯火，这正是公益诉讼检察官的职责所在。检察官不仅是守护公益的卫士，更是法治教育的践行者。眼前的光景，将我带回一路走来的履约时光。

2024年初，根据组织安排，我到枝江市综治中心的12309检察工作室工作，主要负责涉法涉诉信访接待。我永远忘不了那位年近九旬的老人，颤颤巍巍地紧攥着申诉书，要求我们对法院的民事生效裁判进行监督。我上前搀扶他坐下，递上一杯温水。老人情绪激动地翻出一沓厚厚的判决材料。经了解，老人儿子与他人合伙做生意产生经济纠纷，合伙人将老人儿子诉至法院，法院因其儿子无法提供关键证据而判决其败诉，老人认为法院判决错误所以信访。

我静静地听着，在他哽咽时递上纸巾。我明白，老人需要的不仅是一个说法，更需要被倾听，被理解。待他情绪平复后，我将杂乱的材料按诉讼先后顺序仔细整理，列出清单并标出关键节点，围绕一审、二审法院采纳的核心观点，一条条为他梳理并解释法律意义，清晰地告诉他法院判决并无不当，如还想申请再审或者有新证据，可以随时联系我。

“这么多年，只有你这样给我耐心解答，真正帮我想办法。”几个小时的耐心解释，老人紧锁的眉头渐渐舒展，并在信访登记簿上一笔一画写下“说理透彻”四个字。

这件事让我深刻认识到，对群众释法说理本身就是生动的普法教育，我们每解答一个疑惑，每化解一个心结，就是送去一份法治的关怀与温暖，就是在加固这座检民“连心桥”。

今年初，我转战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法治课堂从接访室延伸到了更广阔的天地间。枝江市七星台镇某水厂依长江而建，承担着周边3万户居民饮用水供给的重任。我们发现其取水口防护围栏破损，存在违规放牧、垂钓、堆放垃圾等问题，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

隐患可能还不止一处。我们当即决定对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展开拉网式排查，后发现仙女镇、百里洲镇等地水源同样存在防护设施损坏、人为活动干扰等问题。我们迅速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厘清生态环境、水利及属地政府的法定职

责与监管义务，推动相关部门清运固体废物近1吨，修复破损围栏8处，更新警示牌5处并新增高清监控……在持续跟进监督下，一系列扎实举措让水源地的防护网越织越密。

案件虽办结，但法治教育并未止步。从长江保护法的专题普法，到国家宪法日的集中宣传，再到以法治宣传教育法为遵循将普法融入办案全过程的常态践行，我们在长江边的法治课堂越办越实。在专题活动中，我们将办理的典型案例制成展板：从守护36万居民饮用水安全，到运用无人机锁定两千亩阻洪林地；从对企业违法行为追索百万元生态赔偿，到增殖放流百万尾鱼苗的修复行动……这些真实的案例讲述，让法律条文变得可感可知。“谁执法谁普法”的生动实践，让一起案件成为法治的种子，在对话中生根，在实干中生长。

（本报记者蒋长顺整理）

## 温暖山岭万家烟火

□讲述人：陕西省麟游县检察院检察官 冯晓娟

当宪法宣传周的红色横幅在千山深处的阳光小学操场拉起，作为扎根基层十多年的检察官，看着宪法读本金封面上镌刻的庄严国徽，内心涌起“法治灯火从最暗处点亮”的感慨。

办案与普法并行，要从几年前我第一次踏上大山深处的叶家塬村说起。村民老王因私设电网捕猎误伤人命，当我沿着蜿蜒的山路来到这个被群山环抱的村庄进行调查时，老王的妻子站在自家土房前红着眼眶对我说：“我们真的不知道这是犯法啊，只想抓几只野兔改善下生活。”这句质朴的话令人痛心。

在办案过程中，我发现这个坐落在山坳里的村庄村民对野生动物保护、电力设施保护等法律知识知之甚少，类似的私设电网行为在这片群山村落中并不少见。

案件办结后，我和同事带着紧急赶制的普法手册重返现场，在村口老槐树下开设第一堂普法课。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关于私设电网的相关规定、刑法中关于非法狩猎罪的犯罪构成……淳朴的大山人端着旱烟袋听检察官说话，疑惑的表情渐渐舒展。三年间，我们的普法足迹遍布21个散落在山间的自然村，在我们的努力下，涉野生动植物案件下降43%，村民主动巡山护林的身影正成为大山深处的新风景。

2023年4月，我们去阳光小学走访时，留守儿童小雨（化名）蹲在教室角落，只敢盯着自己的脚尖，这情景至今让我揪心。在遭受校园霸凌后，她长达半年不敢告诉任何人。我们走访的多所山区中小学均零星分布在偏远乡镇，有的学校仅有十多个学生。大山深处孩子们因法律知识匮乏，普遍缺乏基本的自我保护意识。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等不起也慢不得，我们创建“晨晖麟幼”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在宝鸡市检察院未检办和麟游县妇联的支持下，“法治护苗行动”也正式启动。如今，我们的工作室已发展成为全县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重要阵地。除了常规的普法宣传，我们还开设法律咨询热线，搭建线上普法平台，让法治教育突破时空限制，惠及更多山区孩子。

站在山头俯瞰，脚下是被法治灯火点亮的星罗村落。当宪法第三十八条“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成为校园霸凌的盾牌、宪法第十条“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规范着梯田开垦、宪法第五十一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内涵在酒驾案例中清晰显现——这些具象的法治实践，正悄然改变着山区的未来。

（本报记者郝雪 通讯员白春 邢蓉整理）



④



图②：12月1日，陕西省麟游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煤矿向矿工开展宪法宣传，将安全生产与劳动权益保障等法律知识送至生产一线。邢蓉摄

图③：12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检察院检察官为农牧民送上冬日法律温暖。萨日娜摄

图④：12月1日，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未小贤”未检团队检察官走进学校进行宪法普法宣讲。王欣颜 孙晓光摄

